

警專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警專日新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會長明洲

記錄：吳進義

肆、出席人員：本總會會員共 307 名，實到會員 218 名（出席 173 名，委託出席 45 名，請假 89 名）（詳如簽到表暨委託書）。今日會員出席達 71%

伍、會議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本會第二屆會期即將圓滿落幕，回顧這八年來，自本人承擔第一、二屆會長職務以來，承蒙各位校友支持與信任，並在本會秘書長李禎琨、副秘書長郭效文及行政幹部團隊同仁暨理監事先進全力協助與支持下，方能順利推展會務，成效卓著。尤其行政團隊同仁秉持奉獻與服務精神，盡心盡力，無怨無悔，為總會建立良好典範；理監事先進更以專業與熱誠，群策群力，凝聚向心，成就卓越成果。對於各位的鼎力相助與無私奉獻，本人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另針對校友總會第二屆四週年以來，與會人員共同回顧並深入討論本會所推動之各項慰問及獎助工作，包括對因公殉職、受傷校友之關懷慰助，以及對清寒學生、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之勵學獎助方案，成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透過制度化的慰問與獎助措施，展現校友情誼的互助精神與社會責任，凝聚了全體校友的向心力。

本次大會將依法選出第三屆理監事，計理事三十一名、監事九名。名單產生後，將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天成大飯店，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會中選舉新任會長、副會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完成新卸任會長交接。屆時敬請新當選之理事及監事務必準時與會，共同見證並參與本會新階段的重要時刻。

另外光麗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嘉瑋加入總會第二屆顧問團副總顧問一職，同時引薦長榮集團張國政總裁旗下兩基金會捐助總會共 100 萬元，專款專用於校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及因公受傷等關懷慰問等事項，為總會未來發展注入新動能。

針對本總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在推動獎助與慰問等公益活動，簡略報告如下：

- （一）獎助警專績優教職員計 69 名新臺幣 165 萬元整。
- （二）獎助警專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 157 名新臺幣 314 萬元（凌華仲賢獎學金）
- （三）獎助警專勵學（清寒）獎學金學生計 113 名新臺幣 282.5 萬元整。

(四)獎助警專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計 50 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五)慰問因公殉職校友計 29 名新臺幣 139 萬元整。

(六)慰問因公死亡校友計 39 名新臺幣 116 萬元整。

(七)慰問因公受傷校友計 35 名新臺幣 57 萬元整。

(會員簽到人數已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貴賓致詞：警專主任秘書徐燕輝

何會長及各位校友大家好！總會在何會長的盡心盡力與卓越領導下，會務推展順利，成果豐碩。雖然任期即將屆滿，但會長始終秉持無私奉獻、無我精神，不僅凝聚校友情誼，更為總會奠下長遠發展的穩固基礎。您以身作則，堅毅與謙沖令人敬佩，實為我們學習的楷模。謹致最高敬意，敬祝大家康健平安。

三、會務報告：

(一)行政業務處：駱金興主任報告

1. 本總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案」、「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校友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校友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修正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修正案等各項提案。

2. 本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1)本總會 114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苗栗之旅(功維敘隧道、三義木雕博物館、勝興車站及雅雯玫瑰花園)，已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

(2)辦理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顧問聯誼餐會等事宜。

(3)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事宜。

3. 114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陳榮村、李盛武、張奇文、李祥輔、張騰貴及張端嫻等 6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第二屆個人會員人數計 271 名)

5. 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

(二)校友服務處：朱德湘主任報告

1. 辦理 114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活動案。

2. 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

(1)114 年 3 月 25 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桃園市立殯儀館弔唁弔唁桃園市消防局因公死亡小隊長許宏傑及慰問家屬，並敬送慰問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2)114 年 6 月 12 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備隊關懷慰問因公受傷警員鄭翔元及沈聖捷傑，並敬送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各1萬元整。

(3)114年7月15日校友總會會長何明洲博士率秘書長李禎琨、總幹事吳進義、組長賴武成等人前往新北市板橋名言會館關懷慰問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張敬謙及吳恩碩家屬及敬送慰問金各3萬元。

(4)114年7月24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關懷慰問因公受傷警員蔡汶融家屬及敬送慰問金2萬元。

3. 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

(三)吳進義總幹事報告

1. 本總會各項會務推動與業務執行方面，在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工作團隊人員無私奉獻與付出及鼎力協助，使得本總會會務與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與執行。
2. 本總會推薦校友專科(甲種)警員班第119期現任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程谷川學長參加114年母校傑出校友選拔。
3. 本總會會員證印製，計有會員李盛武及劉惠佩申請，已寄送給會員本人。
4. 第二屆大會紀念冊編輯印製已完成並於現場發放每位出席會員一本，感謝本次編輯委員的辛勞。
5. 本次會員大會會後，將辦理理監事改選，有關投票注意事項，在此特別說明如下：
 - (1)本會第三屆理事監事選舉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款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採無記名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本次理監事改選，理事候選人計39人，應選理事31人，選舉票理事限制連記名額為15人以內，監事候選人計12人，應選監事9人，選舉票監事限制連記名額為4人以內）以內，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 (2)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四)秘書長提示：

- 一、本會自106年10月27日由時任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親臨揭牌成立至今，已走過八年有餘。這些年來，在何會長的卓越領導之下，結合理監事與行政團隊的齊心努力，不僅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推展出亮眼的會務成果，深獲各界肯定與好評。在此，謹代表秘書處向所有關心、支持本會的校友與先進表達由衷的感謝。
- 二、本次會員大會特別致贈每位校友一本「第二屆紀念冊」，留作紀念與見證本會的成長軌跡。同時，隨附「第一、二屆警專校友總會獎助暨慰問金

支出統計總表」，讓大家清楚了解本會在獎助學金、校友情誼關懷與慰問等面向所付出的努力與實績，這一切都代表了本會持續秉持「傳承、關懷、服務」的核心精神。

三、本次大會依規章將選出第三屆理監事代表，其中理事三十一位、監事九位。新當選的理監事，將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齊聚台北市天成大飯店，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會中選出新任會長、副會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完成本會重要的交接與傳承工作。在此，誠摯期盼各位新當選的理監事能夠踴躍出席，共同迎接新的里程碑。

四、本屆理監事參選名單，係由何會長與本會幹部綜合考量歷屆理監事出席情形，並以學校主管為核心基礎，搭配會員自薦與校友間相互推薦之所規劃而成。這份名單不僅兼顧承先啟後，更體現了民主與參與精神。懇請大家投下最珍貴的一票，支持心目中的理想人選，讓本會能在穩健傳承中持續茁壯。

陸、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

案由：追認上一年度(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追認上一年度(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

第一案：「本總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案」、第二案：「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案」、第三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第四案：「校友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第五案：「校友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修正案、第六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修正等各項提案。

二、有關第五案：「校友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修正案，因長榮集團張國政旗下基金會贊助捐款先期 100 萬元給總會(已匯入)，專款專用於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及因公受傷等慰問事項，故總會目前財務穩定，有關本要點四、慰問金發給標準恢復原要點，擬不修正及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案

案由：審查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總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辦理。
- 二、年度預算依規定需於下一年度開始前擬訂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 第三案

案由：審查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總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辦理。。
- 二、年度工作計畫依規定需於下一年度開始前擬訂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報內政部核備。
- 三、115 年度預定活動如下：

- (1)本總會第三屆第二及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於 115 年 3 及 9 月份辦理暨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預定 11 月)。
- (2)校友服務處志工教育訓練案援例由校友服務處簽辦，預定於 115 年 2 月份辦理。
- (3)本總會 115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援例由行政業務處活動組簽辦，預定於 115 年 5 月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 第四案

案由：審查「新進個人會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辦理。
- 二、114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陳榮村、李盛武、張奇文、李祥輔、張騰貴及張端嫻等 6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第二屆個人會員人數累計 27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第五案

案由：聘任「卸任會長為名譽會長及卸任副會長、秘書長為名譽副會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五條辦理。
- 二、本會會長卸任時，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得聘為名譽會長。本會副會長、秘書長卸任時，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得聘為名譽副會長。
- 三、擬聘任卸任會長何明洲博士為名譽會長、副會長張茂松董事長為名譽副會

長、秘書長李禎琨為名譽副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萬智

案由：校友總會會長，建議會長更名為總會長，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校友總會章程規定名稱為會長，不予更名。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本次大會各項提案決議事項，各依權責落實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

(二)依規定需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事項，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

玖、理監事選舉

監票：劉勳、朱德湘

發票：林秀英、詹斐清、洪麗月、鄭麗媛

唱票：洪麗月、鄭麗媛、王清卿、高榮伸

計票：古兆添、張伯宇

本總會第三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當選理事名單 31 名：

戴崇賢、郭效文、林文瑞、駱金興、曹翠珠、吳耀家、陳泗川、洪有用、徐燕輝、倪明吉、程谷川、張一平、陳昭賢、馬心韻、鄭廷芸、蔡崇揚、蔡欣霖、范織坤、沈明昌、胡傳明、黃永志、蘇士恩、鄧巽昇、張奇文、謝子揚、呂明都、王賢基、郭政德、吳啟安、楊世文、鄭明賢等 31 名。

候補理事名單 7 名：

張榮吉、李承龍、王旭昇、黃漢松、陳永鎮、陳四信、邱晨瑋等 7 名。

當選監事名單 9 名：

林榮輝、洪國倉、陳麗文、張惠智、陳素專、劉榮旗、湯慧芬、黃俊祥、鄭益聰等 9 名。

候補監事 2 名：朱清和及許炯揚等 2 名。

拾、散會。(12 時 10 分)